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1〕162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附大气和环境风险专项）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21〕586号）、《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体项目在评价地点（城南街道杨花桥村、育华村、新华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

料、工艺及规模等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含铬、镍、铜废水分别收集经预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回用系统或蒸发处理，不外排；其他废水经物化或生化预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标准中（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如皋市东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度处理；清下水或后期雨水排放应符合南通市地方管理要求，铬、镍等重金属不得检出；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2、废气治理。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及参数，合理设置排风量和排气筒数量；熔炼、烧结废气经真空泵收集+自带过滤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尾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及相关参照标准后排放；圆钢抛丸废气收集经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处理，钹或镨钹抛丸废气收集经旋风+喷淋装置处理，氢脆废气真空泵收集经自带超细过滤器处理，CLD乙醇废气收集经二级喷淋塔处理，（磷化线）酸洗、磷化、（电泳线）活化及退漆废气由槽边吸附+顶吸+碱喷淋装置处理，电泳及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水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各尾气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及相关参照标准后排放；电镀生产线酸雾废气由槽边吸附+顶吸+碱喷淋装置处理，尾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4相关标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标准后排放；各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加强原料储存、转运及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范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的平面布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建成后，建议分别设置以备料车间、BZ1车间、BZ2车间、CZ2车间、污水处理站为执行边界的50米、100米、100米、100米、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

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降低环境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经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审核、平衡，具体排放指标如下：一期项目：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446t/a、甲苯 1.601t/a、二甲苯 3.430t/a、氮氧化物 0.155t/a、VOCs(其中无组织 2.196) 28.035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接管考核）指标：废水量 53.07 万 t/a、CODcr 122.96/26.53t/a、氨氮 3.284/2.653t/a、总磷 1.270/0.265t/a、总氮 13.223/7.960t/a。二期项目：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446t/a、甲苯 1.601t/a、二甲苯 3.430t/a、氮氧化物 0.155t/a、VOCs(其中无组织 2.196) 28.035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接管考核）指标：废水量 51.58 万 t/a、CODcr 110.86/25.79t/a、氨氮 2.967/2.579t/a、总磷 1.209/0.258t/a、总氮 12.68/7.737t/a。三期项目：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446t/a、甲苯 1.601t/a、二甲苯 3.430t/a、氮氧化物 0.517t/a、VOCs(其中无组织 2.196) 28.035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接管考核/外排环境）



指标：废水量 59.19 万 t/a、COD_{cr}129.11/29.60t/a、氨氮 3.226/2.959t/a 、 总 磷 1.195/0.296t/a 、 总 氮 14.117/8.878t/a。全厂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 本项目分三期建设，企业应当做好各期项目之间的衔接，各期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前，应申报排污许可，试生产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6 份